

证券代码：836530

证券简称：骏发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9 日 10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530	骏发生物	2023年7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》

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议案》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公司的部分应收款项因客户原因在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共计人民币 25,281,100.00 元。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<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

4、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

5、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7月19日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青岛生物高新科技产业园区，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邹敬清 联系电话：0532-80997007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公司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》

《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》

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9日